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豫交安委办函〔2016〕8号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安委办关于 转发《河南省公安厅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 联合开展交通安全督导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交通运输局（委），厅运输局：

现将《河南省公安厅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联合开展交通安全督导工作的通知》转发你们，请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通知》要求，认真做好准备工作，两厅不再另外下发通知。



河南省公安厅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联合开展交通安全督导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委）：

按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6年“道路运输平安年”活动专项督查的函》（交办运函〔2016〕444号）要求，确保全省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各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研究决定从即日起至7月底，在全省联合开展交通安全督导检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督导形式

由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厅级领导和处级领导干部带队，组成7个督导组，采取听取汇报、实地查看、查阅文件、询问了解等方式，深入分包省辖市、直管县（市）相关单位、部门和行业进行督导检查。

二、督导内容

（一）贯彻省领导讲话和会议精神方面：贯彻许甘露副省长“5.15”加强交通事故预防工作的讲话精神、全省公安交通管理工作会议和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安监局共同组织召开“平安交通”建设暨2016年度“道路运输平安年”活动工作部署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情况。

（二）强化动态监控系统管理方面：各地是否对动态监控系统的值守情况进行一次暗访检查，暗访情况是否通报企

取本辖区客货运公司、校车等重点车辆4月份的动态监控情况，逐一进行研判倒查。凡是有超速、超员、客运车辆夜间不按规定运行、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的运输公司和驾驶人，一律依法依规处罚到位并通报安监、交通部门，进行责任追究。

（三）路面管控方面：各地把8种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超速、超员、超载、疲劳驾驶、酒驾、毒驾、涉牌涉证、高速公路占用应急通道）超过3个月未处理的驾驶人，由所属辖区交警大队发布紧急提示信息，并将涉及的车辆纳入缉查布控系统情况；把农村地区查处酒驾、醉驾的执法任务在4月份全省酒驾平均执法量的基础上增加50%；各地把现场执法处罚率在4月份全省平均执法量的基础上增加50%；按照《刑法修正案（九）》规定，对校车、客车超员、超速、醉酒驾驶、违反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等违法犯罪行为，一律按照刑法规定移送起诉、严格追究，并向社会公布。

（四）“两客一危”道路运输安全检查方面：会同安监、交通运输等部门，深入辖区“两客一危”企业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情况；梳理汇总辖区登记在册的危化品运输车辆情况、紧急切断阀的使用和管理情况；对逾期未检验的，督促验车情况；对逾期未报废的，监督报废情况；有一次记12分交通违法未处理的，落实处罚、记分和驾驶证降级管理措施情况。是否召集辖区客货运、危化品运输企业以及校车负责人进行一次约谈讲评，宣讲全国、全省交通安全形势、讲法律法规，通报事故案例，指出企业存在的安全问题和安全

隐患，督促其限期整改。

（五）事故责任追究方面：各地对今年以来发生一次死亡3人以上较大道路交通事故的责任追究情况，认真排查对事故直接责任人和企业负责人追究情况，凡是没有追究或降格处理的要一律追究到位。特别是将事故多发的县（市）列为重点地区，进行不间断检查暗访，对因工作不认真、措施棚架和不落实、进展缓慢的地区和单位，从严追究相关部门及有关人员的责任。

（六）交通宣传教育方面：各地公安机关把今年以来一次死亡3人以上交通事故案例用短信推送到重点驾驶人情况；向记分已达到满分的驾驶人，组织教育培训情况；向记6分以上的重点驾驶人发送交通安全紧急提示信息情况；省辖市、直管县各支（大）队班子成员，利用属地电视、广播媒体，每周宣讲交通安全知识和法规情况；在农村地区利用广播、大喇叭、板报、宣传栏等载体，进行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情况。

三、督导分组

第一督导组：负责焦作、济源、濮阳、鹤壁

组 长：省公安厅党委委员、副厅长 吴忠华

副组长：省交通运输厅运管处处长 胡耀松

副组长：省公安厅交警总队副总队长 吕光辉

成 员：贺晰、秦亚军、朱小亚（兼联络员 13283895666）

第二督导组：负责信阳、周口、固始、鹿邑

组 长：省交通运输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唐彦民

副组长：省公安厅交警总队副总队长 姚占军
成员：岳跃军、郭玉涛、李潇冰（兼联络员 13598008816）

第三督导组：负责南阳、平顶山、汝州、邓州
组 长：省交通运输厅党组成员、运管局长 高建立
副组长：省公安厅高速交警总队副总队长 宋理峰
成 员：金勇军、刘宏伟（兼联络员 15890051988）

第四督导组：负责许昌、漯河、驻马店、新蔡
组 长：省公安厅高速交警总队副总队长 周 杰
副组长：省交通运输厅运管局副局长 华志坚
成 员：王兆军、张怀新（兼联络员 18237181177）

第五督导组：负责郑州、洛阳、三门峡、巩义
组 长：省公安厅高速交警总队总队长 冯国文
副组长：省交通运输厅运管局副局长 龚全武
成 员：曹文生、张富森（兼联络员 18237181168）

第六督导组：负责商丘、开封、永城、兰考
组 长：省公安厅交警总队副总队长 刘士彪
副组长：省交通运输厅运管局纪委书记 张东龙
成 员：马俊杰、宋春（兼联络员 13903711060）

第七督导组：负责新乡、安阳、滑县、长垣
组 长：省公安厅交警总队副总队长 刘海燕
副组长：省交通运输厅运管局副局长 卫文献
成 员：杨桂学、刘传忠（兼联络员 13633861969）

四、督导要求

（一）各督导组要充分认识此次联合督导检查的重要性

和紧迫性，切实增强做好督导检查工作的责任感，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措施，落实督导责任，确保督导检查活动深入推进、取得实效。

（二）督导期间，每个省辖市至少检查两个县（市）、两个客运场站、两个客货运企业、两个危化品运输企业。对督查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向被检查单位反馈，督促及时整改，对一时不能整改的，要责令限期整改，确保督查取得实效。

（三）各督导组要按照要求及时、认真做好信息报送工作，督导结束后，要及时汇总督导情况，并于7月31日前将督导检查情况书面报送省公安厅交警总队。

（四）督导人员要严格遵守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不得进入经营性娱乐场所和高档酒店宾馆消费娱乐。

河南省公安厅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2016年5月25日

全省联合督导重点检查事项数据统计表

类别	编号	检查项目及工作要求	落实情况
会议贯彻	1	严格贯彻“5.15”会议精神，精心组织实施，措施执行有力。	是() 否()
	2	严格贯彻落实省交通运输厅、公安厅“道路运输平安年”动员部署会议精神。	是() 否()
	3	各地是否对动态监控系统的值守情况进行一次暗访检查，暗访情况是否通报企业、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并抄告同级安监部门；	是() 否()
动态监控	4	各支(大)队调取本辖区客货运公司、校车等重点车辆4月份的动态监控情况，逐一进行研判倒查。	是() 否()
	5	凡是有超速、超员、客运车辆夜间不按规定运行、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的运输公司和驾驶人，一律依法依规处罚到位并通报安监、交通部门，进行责任追究。	1、4月份平台违法数() 2、查处并录入执法系统数() 3、通报安监部门数()
路面管控	6	各地把8种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超速、超员、超载、疲劳驾驶、酒驾、毒驾、涉牌涉证、高速公路占用应急通道)超过3个月未处理的驾驶人，由所属辖区交警大队发布紧急提示信息，并将涉及的车辆纳入缉查布控系统情况。	1、8种违法超过3个月未处理的驾驶人 数() 2、短信紧急提示数() 3、录入缉查布控系统车辆数()
	7	把农村地区查处酒驾、醉驾的执法任务在4月份全省酒驾平均执法量的基础上增加50%	酒驾查处数()；醉驾查处数()
	8	各地把现场执法处罚率在4月份全省平均执法量的基础上增加50%。	现场执法数()、4月份同期()
	9	按照《刑法修正案(九)》规定，对校车、客车超员、超速、醉酒驾驶、违反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等违法犯罪行为，一律按照刑法规定移送起诉、严格追究，并向社会公布。	案件办理总数()；严重违法案件办 理数；严重违法案件办理数()；醉 驾案件办理数() 危化品非法运输安 监办理数()。

“两客一危”动态监管情况	10	会同安监、交通运输等部门，深入辖区危化品运输企业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情况，梳理汇总辖区登记在册的危化品运输车辆情况、紧急切断阀的使用和管理情况。	是 () 否 ()
	11	对逾期未检验的，督促验车情况；	危化品运输车数 () 未审验数 ()
	12	对逾期未报废的，监督报废情况；	应报废数 () 报废数 ()
	13	有一次记12分交通违法行为未处理的，落实处罚、记分和驾驶证降级管理措施情况。	处罚人数 ()、降级数 ()
事故责任追究	14	召集辖区客货运、危化品运输企业及校车负责人进行一次约谈讲评，宣讲全国、全省交通安全形势、讲法律法规，通报事故案例，指出企业存在的安全问题和安全隐患，督促其限期整改。	是 () 否 ()
	15	对发生一次死亡3人以上较大道路交通事故的，一律追究直接责任人和企业负责人责任，严禁降格处理。	今年已追究责任案件办结累计数 () 较大以上事故发生累计数 ()
安全宣传	16	将事故多发、进展缓慢的地区和单位，进行不间断检查暗访，对因工作不认真、措施棚架和不落实、进展缓慢的地区和单位，从严追究相关部门及有关人员的责任。	是 () 否 ()
	17	各地公安机关把今年以来一次死亡3人以上交通事故案例用短信推送到重点驾驶人情况；	短信推送累计数 ()；A、B类机动车驾驶人 () 推送内容数 ()
	18	向记分已达到满分的驾驶人，组织教育培训；	培训人员累计数 ()；截止至5月19日记满12分机动车驾驶人 ()
	19	向记6分以上的重点驾驶人发送交通安全紧急提示信息情况；	短信推送累计数 ()；截止至5月19日6分以上的A、B类驾驶人 ()
	20	省辖市、直管县各支(大)班子成员，利用属地电视、广播媒体，每周宣讲交通安全知识和法规情况；	是 () 否 ()
	21	在农村地区利用广播、大喇叭、板报、宣传栏等载体，进行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情况。	农村交通安全宣传合格数 ()；行政村数 ()

